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宿县人民医院动态心电监测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S-ZFCG-(JZXTP)-2023-3

项目名称: 温宿县人民医院动态心电监测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960000.00

最高限价(元): 960000.00

标项名称: 温宿县人民医院动态心电监测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

数量: 1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动态心电监测仪、动态血压监测仪(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竞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3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上传以下资料清晰原件PDF版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3、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5、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以上材料投标人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 2 号  
联系方式：13565119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 670 号

联系方式：0997-4028097